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8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

劉芸慈

被告 皇騰家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駿明

被告 劉芯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3萬4,6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本院卷第46、50、54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皇騰家具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16
03 日、112年9月28日以被告王駿明、劉芯惠為連帶保證人，向
04 原告借款2筆（下合稱系爭借款），每筆借款期間、借款本金、已償還本金、尚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期間暨利率
05 等均詳如附表所示，並簽立借據、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
06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詎被告自114年3、4月起即未依
07 約償還本息，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系爭
08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尚欠本金、利息及
09 違約金未償還，爰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1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及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22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3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4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5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6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27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28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29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檔為證（本院卷第31至55、99頁）。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志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張哲豪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期間	借款本金	已償還本金	尚欠本金	年息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11年5月26日起至116年5月26日止	200萬元	89萬9,442元	110萬0,558元	2.925% (一年期定儲利率指數 1.715%加碼 年息1.21%)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息20%計算
2	112年9月28日起至117年9月28日止	400萬元	76萬5,882元	323萬4,118元	2.22% (二年期定儲利率指數 1.72%加碼年 息0.5%)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息20%計算